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往年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付根、张旭东、李坤成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